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0 年度設置舊衣回收箱出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秀水鄉舊衣回收出租業務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委託本鄉舊衣回收業務，交予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由乙方負責執行。

第二條、履約地點：【（舊衣回收箱放置地點由廠商擇定（秀水鄉轄內），本所將派員會同廠商人員勘查驗回收箱放置情形（數量及地點），並開始計價】。

第三條、契約價金：每個回收箱每月新台幣 元，（含稅）。

第四條、履約期限：

一、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 年。

二、乙方應於得標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履約期限前開始執行舊衣回收相關業務【（舊衣回收箱放置地點由廠商擇定（秀水鄉轄內），本所將派員會同廠商人員勘查驗回收箱放置情形（數量及地點），並開始計價】。若不能於期限內執行，視為無能力履行契約，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報經甲方同意外，甲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三、合約期滿尚無得標廠商，經甲方同意，乙方得照原契約價金延長契約時間並以三個月內為限（如廠商於期滿未移除回收箱視為同意照原契約價金延長契約）。

四、乙方在履約期間與甲方配合良好，甲、乙方得在期滿前，經乙方同意依原契約價金及條件辦理續約，期間一年（ / / ~ / / ）。

五、履約數量：以實際設置數量為準（詳見投標須知）。

第五條、出租項目及範圍：

一、執行回收本鄉舊衣。

二、設置舊衣回收箱處周遭環境清潔。

三、每月 5 日前回報前月舊衣回收量。

第六條、契約保證及保證金退還辦法：

保證金俟合約期滿並無待解決事項，且尚有餘額時無息發還。

第七條、本出租案如遇物價波動時，不予調整補貼。

第八條、驗收及接管：

驗收時，甲方主驗人員認為有必要檢驗時，乙方不得推諉，並應負責檢驗所須之費用。

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時如為可拆除抽換者，乙方應即抽換，不得要求以扣款處理，或延長履約期限。如不妨礙安全、美觀及使用需求，經由甲方檢討拆換確有困難可不必拆換，必須以扣款方式處理時，應再按契約單價比例（尺寸不合規定時）之一點五倍處以罰款、或功能不合規定

時參酌市場行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驗收發現缺點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期限一次改善完成。否則自改善期限終止之次日起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不扣除晴天、例假日、國定假日、其他休假日）均列入逾期日核算以計罰逾期罰款論處。

乙方如拒不申報或拒不會辦驗收，或缺點逾期尚未改善完成，除應參照第十條之規定處以逾期罰款外，甲方得逕行辦理上稱各項工作後接管使用，其所需之費用及損失均得在乙方未領契約價款款項或各項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追繳之。

第九條、付款辦法：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乙方應於簽約前繳交。

二、乙方應依實際數量於每月一日結帳當月租金（如遇星期假日、國定假日、其他休假日順延一天），並於結帳 5 日內直接轉入秀水鄉庫（彰化縣秀水鄉農會 戶名：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帳號：00124160000017）

第十條、逾期罰款：

一、逾期清運：得標廠商經本所清潔隊人員通知載運舊衣回收品時（以本所清潔隊電話紀錄時間為準），如超過兩天（含）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扣除當月總金額千分之三之罰款，如超過三天（含）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扣除當月總金額千分之四之罰款，如超過四天（含）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扣除當月總金額千分之五之罰款，以上罰款由保證金扣除，並於每月 1 日補足保證金金額，未補足視同中途解約，沒收保證金。如超過五天以上則視同中途解約，沒收全部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二、逾期付款：乙方未於繳款期限五日內付清價金，所提存之保證金由甲方逕予沒收，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或解除：

契約終止：甲方於出租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契約全部或一部分，經通知乙方，應立即停止履約，其已完成之部份，由甲方核實計算價金。

- 1、為配合中央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 2、出租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者。
- 3、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前項如造成乙方財物損失，甲方得審核其損失情形給予適當補償。

契約解除：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其改善不符甲方要求，情節重大或有連續違犯之情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並另行辦理出租，甲方因此而受有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1、乙方私自將本案轉讓他人承包，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 2、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甲方認其不能履行本契約責任者。
- 3、擅自轉移權利於他人。
- 4、對舊衣回收成果未據實按月呈報本所。
- 5、依舊衣管理須限期改善事項，未辦理者。
- 6、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7、出租執行期間內未經甲方同意任意增加設置地點。
- 8、擅自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 9、對附近居民權益造成損害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乙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請求變更契約。

- 1、法令有變更者。
- 2、出租需求變更者。
- 3、出租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4、其他不可抗拒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當事人一方接到他方變更契約要求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答復；逾期未答復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變更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爭議處理：

乙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以及其附件中各項規定有疑義時，應在執行前向甲方提請解釋，如乙方對甲方的解釋不為認同時，乙方應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協調或異議。

甲方在乙方提出異議之請求時，應在接到其申請之二十日內答覆或開始協議。

雙方協議不成立或乙方對甲方答覆異議之內容不能同意接受時，乙方可在協議不成立或甲方答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前項之調解及申訴仍無法解決時，兩造得採仲裁（訴訟）方式辦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仲裁或訴訟期間，乙方仍需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第十三條、乙方履約期間如因乙方設置不當欠缺周詳或管理不善，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因而致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四條、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依廢棄物清理法、彰化縣秀水鄉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乙方為推展業務需要，於出租期間如擬增加數量、變更設置地點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始得辦理。

前項情形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第十六條、乙方之回收箱應印製甲方名稱（秀水鄉公所）、箱子編號，檢附相片並註明放置地點等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契約開始日起 30 天內送本所備查。

第十七條、甲方得不定時查核其管理情形，並視貯存量及實際情形要求乙方至少每

月收集兩次，乙方未按時回收，亦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乙方所設置回收箱遇有傾斜、破損、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破壞觀瞻之虞者，應立即改善、更新，經通報有妨礙交通及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未改善，將逕依廢棄物清除。未改善前所生之損害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九條、乙方所設置回收箱應自負保管維護之義務，如有遺失，報經甲方核准，得在原核定數量之內會同甲方人員補足，未補足前仍應依原核定數量計價，期間所生之損失概由乙方承擔。
- 第二十條、乙方所設置回收箱應隨時保持整潔、乾淨，且不得任意張貼廣告物及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
- 第二十一條、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財物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乙方遺留之物品，應於契約中止日後 20 天內或經甲方通知日起 20 日內搬移，逾期未搬離者，得由甲方拖吊清除，每清除一個舊衣回收箱扣款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如有損壞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二條、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應給付違約金而不履行時，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於契約期滿，無違約情事及將全部回收箱搬離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第二十三條、乙方於執行本出租案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 第二十四條、有關本契約所涉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五條、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而乙方未依第二十一條約定履行者，經甲方聲請假處分或假執行，乙方同意得免供擔保。
- 第二十六條、本契約書繕寫壹式陸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存查，並自雙方蓋章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履行契約義務後自動解除之。

立契約人：甲 方：秀水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林英嘉

住 址：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90 號

電 話：04-7697024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